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0722 號函及 115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1064 號函。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 二、簡章與報名表請至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二）本校網站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行政辦公室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8952）

下載，並使用 A4 紙張直式列印。

參、報名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二）3 年內（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肆、報名方式與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假日及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請報考人自行攜帶文件至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鄰近麻善大橋）】報名。

（三）報名方式：請填具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要經歷（附件 1、2），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3），恕不受理郵寄或網路報名。

（四）報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1. 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醫療機構證明者，證明尚須在有效期間。

2. 申請方式：報名時，填妥報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6），併同書面資料繳交。

3. 報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服務須由臺南市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聯合甄選會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

(一) 報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請先行填妥，雙底線者為必要繳交）：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證件照片 1 張（正面半身、脫帽、2 吋大小），生活照恕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3. 個人簡要經歷（附件 2）。
4. 報名委託書（附件 3，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5. 繳交學歷證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影本，並備正本查驗。
6. 切結書（附件 4）。
7. 專業資格證明（以下三者擇一）：
 -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 (2) 由服務學校開立，報考人 3 年內（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樣張如附件 5；並同時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 (3) 報考人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我的個人資料」，歷年受聘紀錄中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採計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服務時數合計達 800 小時（樣張如附件 6）。

(一)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釘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表件以進行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郵寄或網路補件，超過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者亦不接受補件。表件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

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場次報到時間如下：

（一）上午場：上午 10 時開始。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鄰近麻善大橋）】。

三、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選採面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

（二）評分項目及所佔比率：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40%)、

「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30%)、「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30%) 三方面進行評估。

（三）面試滿分為 100 分，甄選成績為各面試委員評分後依各項平均所佔比率換算加總，最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5 位，小數點以下第 6 位無條件捨去。）

（四）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1. 依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之比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3.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則由本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勿攜帶手機、平板或其他電子器材（如電子穿戴式裝置等）進入試場，且應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置於包包中，放置於現場指定之考生物品置放處。
2. 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考場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試場規則依「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試場規則」（附件 7）辦理。

陸、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錄（備）取名單提甄選委員會決定，採分區錄（備）取，以該分區之甄選總成績(含加分條件)擇優錄取，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

二、錄取公告：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以前公告於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行政辦公室（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8952），請報考人自行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柒、報到：

- 一、正取人員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各進用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並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前（115 年 8 月 1 日）向進用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

捌、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二、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如附件 9）：

- (一)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二) 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契約，工作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採一年一聘。若該校（園）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該員服務績效良好，進用學校或幼兒園得予續聘，仍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若於聘約期間，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升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或幼兒園。

五、本簡章進用之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其月薪資為新臺幣 32,689 元，另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六、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於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行政辦公室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8952）公告。

附件資料：

- 附件 1：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 2：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個人簡要經歷
- 附件 3：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4：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 附件 5：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張
- 附件 6：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我的個人資料」樣張
- 附件 7：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 附件 8：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附件 1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錄取分發區 (單選)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報名表件檢核	1	☐ 報考人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 正本及影本 1 份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具詳細 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個人簡要經歷		
		3	☐ 報名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 (親自報名者免附)		
		4	☐ 切結書		
		5	☐ 學歷證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6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	(6、7、8 擇一繳交)	
		7	☐ 由服務學校開立，報考人 3 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8	☐ 報考人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我的個人資料」，歷年受聘紀錄中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 (採計至 115 年 5 月 23 日止) 服務時數合計達 800 小時		
	9	☐ 報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附)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後發還。 2.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報考人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個人簡要經歷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於該工作內容之空格中勾選)	請依實際服務經驗具體簡述
生活自理指導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說明以 5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說明以 3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說明以 600 字為限(限單行間距、12 號字型大小)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附件 3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__君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

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

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註 1：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註 2：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經甄試錄取後，於115年8月 1日起聘前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戶

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 (樣張)

報考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 (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共計_____小時	
學校 (園) 名稱： 學校 (園) 核章：		

備註：

- 一、3 年內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 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 800 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 二、3 年內若服務不同學校，可分張檢附服務時數證明書。
- 三、請服務學校依權責確實覈實辦理，並加蓋原服務學校關防或業務單位章，如有不實需負相關責任。
- 四、此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或幼兒園已開立該校 (園) 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登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 (園) 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

附件 6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印之「我的個人資料」(樣張)

助理人員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		變更	性別 *	▼	
出生 *			手機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同上]		
Email (帳號) *					
聘用方式 *	☐ 月薪制 ☒ 時薪制		職稱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畢業學校 *			畢業科系 *		
最高學歷	☐ 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含以上)				
相關證照	☐ 心肺復甦術研習證明 ☐ 居家照顧服務員證照 ☐ 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其他:				
專業類別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能管理 其他:				
過去經歷					
希望服務地區					
備註					
是否聘用	☒ 是, 114 學年度 下學期 聘用為 國小助理人員				
歷年受聘記錄	序號	學年度	縣市	學校	服務時數
	1	112	臺南市	國小	
	2	113	臺南市	國小	
	3	114	臺南市	國小	

附件 7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簡章報到時間統一至試場報到。
- 三、進入試場前，手機、通訊器材、計時器、相機、平板電腦、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應先關機或切換靜音模式且不得發出聲響置於包包中，放置於現場指定之物品管理處。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可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面試時，於試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七、應考人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完成面試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繳回應試序號牌。
- 八、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並以響鈴提示，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應立即停止，經提醒仍未停止者，扣面試總成績 5 分。

附件 8

臺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 3 個月內，接受臺南市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臺南市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以上。

二、工作內容：

- (一) 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執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列：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表示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務必在場指導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穿脫衣物、鞋子及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幼兒）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午休	※
協助學生參與教學	協助學生（幼兒）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幼兒）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學生（幼兒）參加課堂評量	※
	協助學生（幼兒）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
校園生活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幼兒）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幼兒）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幼兒）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事項	協助安撫學生（幼兒）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